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暂行管理规定

佛科院研[2018]9号

第一条 总则

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现状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免修课程类型和申请条件

一、公共学位英语

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公共学位英语，成绩以百分制的85分计，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1.二年有效期内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；

2.五年有效期内GRE成绩330分及以上；

3.二年有效期内IELTS成绩6.5分及以上；

4.三年有效期内PETS-5成绩合格；

5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500分及以上；

6.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成绩合格及以上；

7.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（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）；

二、学科预备课

以本科学历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（包括非师范类专业报考的教育硕士）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学科预备课程，学科预备课程不计学分和成绩。

1.在入学前已修读过相同的课程并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；

2.在读期间获得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三条 申请时间

每学期开学之日起两个星期内办理免修申请手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申请程序

1.研究生填写《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连同有效的成绩证明，交学位点所在学院审核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；

2.各学位点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，并交研究生学院统一审核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除了公共学位英语和学科预备课以外的其他课程不可申请免修；

2.以同等学力报考的研究生不可免修学科预备课程；

3.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；

4.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附件：

**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
| 申请免修课程 | | | 对应课程 | | |
| 序号 | 课程编号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编号 | 课程名称 | 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附证明材料）  申请者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  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并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研究生学院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并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